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76號

原告 許朝宗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

被告 祝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聲明擴張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本於同一消費借貸請求之基礎事實，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嗣原告變更聲

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且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及還款，未約定利息，嗣兩造於100年8月2日在原告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結算被告借款金額尚欠114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仍未清償，乃由被告當場簽發面額為114萬元、發票日100年8月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原告，以擔保系爭借款債務之清償。詎被告事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向其借款及結算欠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或提出書狀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及原告所
02 陳述之借款經過（本院卷第46頁、第62頁）而為調查證據之
03 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4萬元及
05 自民事訴之聲明擴張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翌日即113年8月29
06 日（繕本於同年7月9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即同年月29日發生
07 效力，公告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4萬元
10 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4 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江俊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9 書 記 官 許雁婷